放射卫生监督抽查事项现场检查执法指南

**（一）检查事项：**放射卫生监督

**（二）检查依据：**《职业病防治法》、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

例》、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、《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》、《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。

**（三）检查内容：**

1.《放射诊疗许可证》持证情况；

2．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情况；

3．放射诊疗场所及设备状态检测情况；

4．《放射工作人员证》持有情况；

5．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；

6．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和防护知识培训情况；

7．放射工作人员和受检者个人防护用品配备情况；

8. 放射工作场所的警示标识、工作指示灯等情况；

9．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。

**（四）检查程序：**实施检查：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出示执法证件。

检查结果的处理：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由单位进行整改。对于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，依法处理。

**（五）检查方法：**现场检查。

**（六）检查中需要说明的问题：**无